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

委 托 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 方）

受 托 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乙 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魏新军

项目联系人：高敏

联系方式：029-85365551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乙　　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严 刚

项目负责人：党垚、李歆

联系方式：15927299286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18 号

根据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项目（项目编号：GXZB2026-102Z）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1）在典型园区及周边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废水、土壤、沉积物、污泥中新污染物监测，分析典型新污染物环境赋存特征。采样频次为：采样频次为：环境空气1次/年、土壤1次/年，地表水1次/年、废水1次/年、沉积物1次/年、污泥1次/年，其中环境空气样品不少于11个（检测指标包括VOCs、邻苯二甲酸酯类、多环芳烃）、土壤样品不少于10个（检测指标包括邻苯二甲酸酯类、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沉积物样品不少于6个（检测指标包括邻苯二甲酸酯类、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地表水不少于13个（检测指标包括卤代烃、邻苯二甲酸酯类、半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废水不少于15个（检测指标包括邻苯二甲酸酯类、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污泥样品不少于6个(检测指标包括重金属、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抗生素)。

（2）根据新污染物检测结果，选择2种典型新污染物开展水生生物毒性研究实验，实验内容包括新污染物的毒性效应研究并通过开展转录组学分析和转录组学验证等相关内容探究毒性机制。

（3）提交《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研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技术服务成果：2026年11月30日前提交原始监测数据

和《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研究报告》（报告内容包含监测因子浓度趋势分析，新污染物染毒实验研究结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陕西省

2．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 年 12 月 31 日

3．技术服务质量验收要求：提交《新污染物定量分析及染毒暴露实验研究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在合同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协作事项和工作条件：

协助乙方开展资料收集等工作，提供所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本合同总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448000.00）。上述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测试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印刷费、税费等。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分三期付款。

1.第一期：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肆千元整（￥224000.00）。

2.第二期：项目样品采集完成后，完成分析新污染物环境赋存特征数据，筛选典型新污染物并开展染毒暴露实验，达到付款

条件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千肆佰元整（￥134400.00）。

3.第三期：项目实施完成后出具分析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捌万玖千陆佰元整（￥8960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位开户名称：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员村支行

账号：3602005309000457213

第五条：知识产权归属：

方案编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本项目所有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禁止将项目涉及相关数据成果应用于商业用途。当乙方需要使用项目研究成果时（如申报奖项等），应征求甲方意见。

第六条：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不按期提供基础资料及付款而导致工作滞后，乙方不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

2．甲方因人为原因取消本合同，已支付的技术报酬归乙方所有。

3．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成果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协议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

上限为已支付金额的1%。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因此延期交付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七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高敏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歆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承担沟通、资料、成果的传递、确认等责任；

2、向各自单位汇报情况，及时向项目参与人传达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各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签订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对其后果不能克服的重大客观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以及国家政策、法令的重大修改等。

第九条：在服务期间使用的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成果时，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义务和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或成果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条：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

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各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6 年 10 月 15 日